

证券代码：838812

证券简称：欧曼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小平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相关要

求，公司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志军、刘黎明、李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由于笔误未及时更新，导致披露的财务报表部分附注存在错误，公司现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肖志军、刘黎明、李兵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欧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